

债券简称： 20 冠城 01

债券代码： 163729.SH

关于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司债券 兑付工作进展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2 年 9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0 冠城 01”、“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上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以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相关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本期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发行主体：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证券简称“20 冠城 01”，证券代码：“163729”。
- 3、债券期限：2 年期，具体兑付日以发行人公告为准。
- 4、发行规模：17.30 亿元
-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6、债券利率：7.00%，兑付日调整期间本期债券新增补偿利率 4.00%。

二、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 9 月 10 日公告的《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国东方资产开展债券业务合作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公司与中国东方资产开展债券业务合作的议案》内容

根据发行人实际经营需要，及“20 冠城 0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相关约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就“20 冠城 01”债券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资产”）开展业务合作，由东方资产为公司代为偿付“20 冠城 01”债券 17.3 亿元本金，并签署《代偿协议书》（COAMC 沪-2022-B-08-002）、《债权债务确认协议暨还款协议》（COAMC 沪-2022-B-08-001）。在东方资产代偿后公司与东方资产形成新的债权债务关系，即公司对东方资产负债 17.3 亿元，偿还标的负债期限不超过 1 年，经东方资产同意后可延长期限，还款条件和资金成本等由双方签署书面协议确定。同时，公司以其持有的北京太阳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宫公司”）95%股权、大通（福建）新材

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通新材”）79.08%股权、北京海淀科技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69%股权及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188.1 万股股份为前述债务提供质押担保，分别签署标号为 COAMC 沪-2022-B-08-006、COAMC 沪-2022-B-08-005、COAMC 沪-2022-B-08-007、COAMC 沪-2022-B-08-004 的《质押协议》。太阳宫公司以其受托进行一级开发的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新区 D 区地块竞价出让后返还的土地建设补偿款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并签署《质押协议》（COAMC 沪-2022-B-08-008）。同时增加太阳宫公司为共同债务人，并签署《债务加入协议》（COAMC 沪-2022-B-08-0010）。大通新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署《保证协议》（COAMC 沪-2022-B-08-003）。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确定本次合作涉及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还款条件和资金成本等事项）、与相关方签署并履行相关合作协议。基于本次合作，董事会同意公司不再执行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详见公司 2022 年 6 月 21 日发布的公告）。

（二）债券兑付进展情况

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发行“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7.30 亿元，原到期日为 2022 年 7 月 14 日。根据公司“20 冠城 01”2022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本期债券全部债券持有人的本金兑付时间调整为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具体兑付日以公司公告为准。根据公司“20 冠城 01”2022 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司将在资金兑付日不晚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全额支付本期债券本金及应付利息的情况下，依照相关金融机构的要求以约定方式办理“20 冠城 01”本息兑付相关事项，具体本息兑付形式以公司公告为准。

基于“20 冠城 0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相关约定，发行人将就“20 冠城 01”债券与东方资产开展前述业务合作，目前发行人与东方资产正在推进合作事项，相关合作协议尚未签署。发行人预计将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具体兑付日以公司公告为准）完成“20 冠城 01”债券的兑付兑息工作。

三、影响分析

中信证券作为“20 冠城 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受托管理协议》

等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报告。

上述事项对本期债券的兑付安排具有重要影响，目前发行人与东方资产的相关合作尚在推进中，中信证券提示投资者予以关注。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上述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司债券兑付工作进展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